**新北市107學年度學習共同體進階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**

108年6月25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81122276號函

1. **依據：**新北市107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。

**二、目的：**

1. 建構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(Lesson Study)。
2. 增進新北市教師學習共同體課例研究實踐知能。
3. 配合十二年國教實施，轉化教學現場的教學型態。

**三、辦理單位：**

1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政府教育局。
2. 承辦單位：本市中和區**秀山國小**。

**四、辦理日期：108年7月25-26日上午9時20分至下午5時。**

**五、研習地點:本市中和區秀山國小多功能會議室。**

**六、參加對象：**本市有興趣精進學習共同體課堂實踐之教師優先邀請參加，預估80人次。

**七、研習主題：學習共同體—從理論到實踐與應用。**

**八、研習方式:採產出及研究型工作坊，著重於「課例研究」之實作**

**與探討，以有助於深化並落實於學習共同體課堂之實踐。**

**九、講師:**邀請本市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及聘任督學指導。

**十、報名方式:**

1. 歡迎本市對學習共同體有興趣之教師即日起至108年7月23日(星期二)止，逕至新北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名額80位，額滿為止。
2. **請攜帶筆電**。另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**十一、課程表及研習時數:**

1. 課程表如附件1。
2. 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。
3. 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參加教師公假(課務排代)。

**十二、經費概算：**教育局專案經費補助。

**十三、預期效益：**

1. 增進教師對學習共同體理念認知，促進課程理論轉化及教學實踐反思。
2. 解決教學現場學習共同體的實踐問題，協助教師推動學習共同體。

**十四、承辦人員獎勵:** 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第6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，工作人員（含校長）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1人嘉獎2次。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**十五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附件1新北市108學年度學習共同體進階工作坊課程表**

**第1天：108年7月25日(星期四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備註 |
| 08:50-09:10 | 報到 |  |
| 09:10-09:20 | 長官 /貴賓致詞 | 長官貴賓 /外聘專家學者 |
| 09:20-10:50 | 主題:學習共同體的理論基礎(一)  講師: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| 內聘90分鐘 |
| 10:50-11:00 | 休息一下 |  |
| 11:00-12:30 | 主題:學習共同體的理論基礎(二)  講師: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| 內聘90分鐘 |
| 12:30-13:30 | 午餐時間 |  |
| 13:30-15:00 | 主題:課堂中的省察與反思(一)  講師: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| 內聘90分鐘 |
| 15:00-15:10 | 休息一下 |  |
| 15:10-16:10 | 主題:課堂中的省察與反思(二)  講師: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| 內聘1小時 |
| 16:10-17:00 | 綜合座談 | 外聘專家學者 |

**第2天：108年7月26日(星期五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備註 |
| 09:00-09:20 | 報到 |  |
| 09:20-10:50 | 主題:課堂研究的實踐(一)  講師: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| 內聘90分鐘 |
| 10:50-11:00 | 休息一下 |  |
| 11:00-12:30 | 主題:課堂研究的實踐(二)  講師: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| 內聘90分鐘 |
| 12:30-13:30 | 午餐時間 |  |
| 13:30-15:00 | 主題:課堂研究的應用(一)  講師: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| 內聘90分鐘 |
| 15:00-15:10 | 休息一下 |  |
| 15:10-16:10 | 主題: 課堂研究的應用(二)  講師: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| 內聘1小時 |
| 16:10-17:00 | 綜合座談 | 外聘  專家學者 |